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1191號

電話：02-2545018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41		六~二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2~43		二一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3		二二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事 項	44		二三
	(十三)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4~45		二四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5、47~49		二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5、50		二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5~46、51		二五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46		二五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2~5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

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其金額為新台幣 805,979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淨額之 98.93%。認列子公司損益份額之影響主要來自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經檢視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來自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為 3,570,41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45.74%。由於來自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核對出貨單是否有簽收資訊，並與發票之品名及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3. 檢視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13,189 仟元及 1,667,015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2.27% 及 23.5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5,037 仟元及 97,449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11.35% 及 13.2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

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方涵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145	1	\$ 54,6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一）	15,377	-	17,3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	-	556	-
1410	預付款項	506	-	2,1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028</u>	<u>1</u>	<u>74,666</u>	<u>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七）	7,119,787	98	6,975,177	9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八）	850	-	1,51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九）	708	-	2,13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530	-	1,9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7,471	1	36,027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3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80,349</u>	<u>99</u>	<u>7,016,811</u>	<u>9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243,377</u>	<u>100</u>	<u>\$ 7,091,47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 21,647	1	\$ 22,92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6,085	-	7,1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九）	717	-	1,4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2,942	-	12,9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391</u>	<u>1</u>	<u>44,528</u>	<u>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	460,000	6	46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04,018	3	182,91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7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4,018</u>	<u>9</u>	<u>643,627</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705,409</u>	<u>10</u>	<u>688,155</u>	<u>10</u>
	權益（附註十三）				
3110	普 通 股	2,664,230	37	2,664,230	37
3200	資本公積	2,152,909	30	2,146,301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6,190	10	648,69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4,005	4	265,96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3,235	15	983,57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13,430</u>	<u>29</u>	<u>1,898,235</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391,162)	(6)	(304,005)	(4)
3500	庫藏股票	(1,439)	-	(1,439)	-
3XXX	權益總計	<u>6,537,968</u>	<u>90</u>	<u>6,403,322</u>	<u>9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243,377</u>	<u>100</u>	<u>\$ 7,091,4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 814,729	100	\$ 855,830	1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一）	<u>43,611</u>	<u>5</u>	<u>48,152</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771,118</u>	<u>95</u>	<u>807,678</u>	<u>9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36	-	249	-
7010	其他收入	1,891	-	9,1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4)	-	(6,140)	(1)
7050	財務成本	(<u>3,696</u>)	(<u>1</u>)	(<u>4,79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43</u>)	(<u>1</u>)	(<u>1,528</u>)	-
7900	稅前淨利	767,675	94	806,150	9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31,053</u>	<u>4</u>	<u>14,43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6,622</u>	<u>90</u>	<u>791,720</u>	<u>9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491	1	(23,84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530)	(6)	(\$ 91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9,006)	(7)	(37,72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1,307</u>	<u>3</u>	<u>7,72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5,738</u>)	(<u>9</u>)	(<u>54,766</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0,884</u>	<u>81</u>	<u>\$ 736,954</u>	<u>86</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2.77</u>		<u>\$ 2.97</u>	
9850	稀 釋	<u>\$ 2.76</u>		<u>\$ 2.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附註十三)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三)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64,230	\$ 2,143,919	\$ 573,689	\$ 243,197	\$ 892,485	\$ 1,709,371	(\$ 287,440)	\$ 21,475	(\$ 265,965)	(\$ 1,439)	\$ 6,250,11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5,002	-	(75,002)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768	(22,76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86,130)	(586,130)	-	-	-	-	(586,130)
	小 計	-	-	75,002	22,768	(683,900)	(586,130)	-	-	-	-	(586,1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57	-	-	-	-	-	-	-	-	2,15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1	-	-	-	-	-	-	-	-	13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4	-	-	-	-	-	-	-	-	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5,442	5,442	-	(5,442)	(5,442)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791,720	791,720	-	-	-	-	791,72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68)	(22,168)	(30,918)	(1,680)	(32,598)	-	(54,76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9,552	769,552	(30,918)	(1,680)	(32,598)	-	736,95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64,230	2,146,301	648,691	265,965	983,579	1,898,235	(318,358)	14,353	(304,005)	(1,439)	6,403,32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7,499	-	(77,499)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040	(38,040)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32,846)	(532,846)	-	-	-	-	(532,846)
	小 計	-	-	77,499	38,040	(648,385)	(532,846)	-	-	-	-	(532,84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196	-	-	-	-	-	-	-	-	6,19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27	-	-	-	-	-	-	-	-	32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5	-	-	-	-	-	-	-	-	8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736,622	736,622	-	-	-	-	736,622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19	11,419	(85,229)	(1,928)	(87,157)	-	(75,73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8,041	748,041	(85,229)	(1,928)	(87,157)	-	660,88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64,230	\$ 2,152,909	\$ 726,190	\$ 304,005	\$ 1,083,235	\$ 2,113,430	(\$ 403,587)	\$ 12,425	(\$ 391,162)	(\$ 1,439)	\$ 6,537,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7,675	\$ 806,1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42	2,325
A20200	攤銷費用	769	2,171
A20900	財務成本	3,696	4,797
A21200	利息收入	(36)	(2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807,469)	(846,7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82	(561)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4,0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9	(5,124)
A31230	預付款項	1,670	(8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8)	2,7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545)	(30,7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	249
A33200	收取之採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572,422	604,9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90)	(4,9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40)	(5,3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7,383</u>	<u>564,1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8,2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0)</u>	<u>8,2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60,000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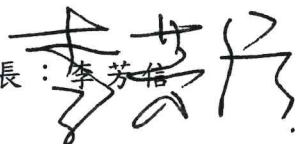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 3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58)	(2,19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532,846)	(586,1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304)	(588,3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2)	56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7,463)	(15,3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608	69,9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145	\$ 54,6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項事業等之一般投資。

本公司係自 100 年 1 月 3 日依法由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所設立之控股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 日取得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減資退還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減資完成後，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

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

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係對被投資公司之管理，主要收入為投資收入及勞務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	\$ 30
銀行存款	47,115	54,578
	<u>\$ 47,145</u>	<u>\$ 54,60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02%	0.001%~0.02%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954,047	\$ 6,810,112
投資關聯企業	165,740	165,065
	<u>\$ 7,119,787</u>	<u>\$ 6,975,177</u>

(一) 投資子公司

帳 列 資 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416,489	\$ 3,314,711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891,057	1,845,716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9,149	1,227,945
Chemix Inc.	324,683	369,072
恩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69	52,668
	<u>\$ 6,954,047</u>	<u>\$ 6,810,112</u>

恩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解散，業經台中市政府受經商字第 10607018000 號核准在案，惟尚在清算程序中。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並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以長期股權退還股款。於 109 年 7 月 1 日為減資基準日，將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退還股款予唯一股東（本公司）。減資完成後，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65,740</u>	<u>\$ 165,065</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1,489</u>	<u>\$ 5,144</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544	\$ -	\$ 873	\$ 6,417
增加	-	-	-	-
重分類	-	873	(873)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4</u>	<u>\$ 873</u>	<u>\$ -</u>	<u>\$ 6,41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380	\$ -	\$ -	\$ 4,380
折舊費用	399	121	-	52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779</u>	<u>\$ 121</u>	<u>\$ -</u>	<u>\$ 4,90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765</u>	<u>\$ 752</u>	<u>\$ -</u>	<u>\$ 1,517</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544	\$ 873	\$ -	\$ 6,417
增加	-	-	-	-
處分	(667)	-	-	(66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7</u>	<u>\$ 873</u>	<u>\$ -</u>	<u>\$ 5,75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779	\$ 121	\$ -	\$ 4,900
折舊費用	266	145	-	411
處分	(411)	-	-	(41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4</u>	<u>\$ 266</u>	<u>\$ -</u>	<u>\$ 4,90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43</u>	<u>\$ 607</u>	<u>\$ -</u>	<u>\$ 850</u>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6 年

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08	\$ 1,771
運輸設備	-	368
	<u>\$ 708</u>	<u>\$ 2,139</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40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063	\$ 1,063
運輸設備	<u>368</u>	<u>742</u>
	<u>\$ 1,431</u>	<u>\$ 1,805</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717	\$ 1,458
非流動	<u>-</u>	<u>717</u>
	<u>\$ 717</u>	<u>\$ 2,17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5%	1.05%
運輸設備	-	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4</u>	<u>\$ 1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67</u>	<u>\$ 2,23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借 款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長期借款	<u>\$ 460,000</u>	<u>\$ 460,000</u>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0.75%	0.82%~0.90%
最後到期日	112 年 10 月	111 年 9 月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董事酬勞	\$ 13,915	\$ 14,703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85	2,621
應付員工酬勞	2,357	2,475
其 他	<u>2,590</u>	<u>3,130</u>
	<u>\$ 21,647</u>	<u>\$ 22,929</u>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8 仟元及 477 仟元。

十三、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10,000</u>	<u>310,000</u>
額定股本	<u>\$ 3,100,000</u>	<u>\$ 3,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6,423</u>	<u>266,423</u>
已發行股本	<u>\$ 2,664,230</u>	<u>\$ 2,664,230</u>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u>		
股份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1)	\$ 829,732	\$ 829,732
股票發行溢價(註2)	1,282,635	1,282,635
受贈資產(註2)	530	530
庫藏股票交易(註2)	179	9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 有權益變動數(註3)	39,833	33,310
合 計	<u>\$ 2,152,909</u>	<u>\$ 2,146,301</u>

註1：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成為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參照 94.12.15 經商字第 09402428670 號函規定，即投資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另參照台財融(一)字第 0910016280 號函規定，該項資本公積非源自控股公司之經營成果，故無擴及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註2：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3：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時，因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支付股息，如無盈餘不得以本作息。
- (6) 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董事會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 10%~90%。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發放，現金部分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總額之 20% 以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畫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時，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

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及 109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7,499	\$ 75,00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8,040	22,768	-	-
現金股利	532,846	586,130	2.00	2.20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4,804</u>
特別盈餘公積	<u>\$ 87,157</u>
現金股利	<u>\$ 452,91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70</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原	因	1月1日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股數
<u>110 年</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u>58</u>	<u>-</u>	<u>-</u>	<u>58</u>
<u>109 年</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u>58</u>	<u>-</u>	<u>-</u>	<u>58</u>

子公司永信藥品之子公司永甲興業於 9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法修法前取得永信藥品之股票計 55 仟股。其持有目的為一般性投資。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 3 日 (設立日) 由永信藥品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永信藥品成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依台財證三字第 0920124301 號函規定，永甲興業持有永信藥品之股票於轉換時改為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孫公司永甲興業於 104 年 9 月 5 日取得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新股，截至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永甲興業皆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合計 58 仟股。

孫公司永甲興業持有本公司股票帳面價值 1,958 仟元，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市價分別為 2,494 仟元及 2,595 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四、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 807,469	\$ 846,704
勞務收入—董監酬勞	<u>7,260</u>	<u>9,126</u>
	<u>\$ 814,729</u>	<u>\$ 855,830</u>

十五、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u>\$ 36</u>	<u>\$ 249</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	\$ -	\$ 3,905
其 他	<u>1,891</u>	<u>5,255</u>
	<u>\$ 1,891</u>	<u>\$ 9,16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609)	(\$ 1,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	-
處分子公司損失	-	(4,080)
其 他	<u>-</u>	<u>(957)</u>
	<u>(\$ 1,674)</u>	<u>(\$ 6,140)</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81	\$ 4,77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	26
	<u>\$ 3,696</u>	<u>\$ 4,79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1	\$ 520
使用權資產	1,431	1,805
無形資產	769	2,171
	<u>\$ 2,611</u>	<u>\$ 4,4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842</u>	<u>\$ 2,325</u>
--------------------	-----------------	-----------------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69</u>	<u>\$ 2,171</u>
--------------------	---------------	-----------------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01	\$ 16,65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附註十二)	468	477
其他員工福利	17,919	18,55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388</u>	<u>\$ 35,6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3,388</u>	<u>\$ 35,687</u>
----------------	------------------	------------------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0.3%	0.3%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u>\$ 2,357</u>	<u>\$ 2,475</u>
董事酬勞	<u>\$ 15,715</u>	<u>\$ 16,503</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8 年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9 年度之損益。

	108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369</u>	<u>\$ 11,845</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369</u>	<u>\$ 15,793</u>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30	\$ 5,3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30	3,3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2</u>	<u>(376)</u>
	10,082	8,28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0,971</u>	<u>6,1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053</u>	<u>\$ 14,4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767,675</u>	<u>\$ 806,1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3,535	\$ 161,230
免稅所得	(129,390)	(151,5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30	3,30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56	1,8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2</u>	<u>(3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053</u>	<u>\$ 14,43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		
調整數	<u>\$ 21,307</u>	<u>\$ 7,72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55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085</u>	<u>\$ 7,19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				
換算調整數	\$ 35,975	\$ -	\$ 21,307	\$ 57,282
應付休假給付	52	61	-	113
其 他	-	76	-	76
	<u>\$ 36,027</u>	<u>\$ 137</u>	<u>\$ 21,307</u>	<u>\$ 57,47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82,798	\$ 21,220	\$ -	\$ 204,018
其 他	112	(112)	-	-
	<u>\$ 182,910</u>	<u>\$ 21,108</u>	<u>\$ -</u>	<u>\$ 204,018</u>

109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 換算調整數	\$ 28,247	\$ -	\$ 7,728	\$ 35,975
應付休假給付	-	52	-	52
其 他	493	(493)	-	-
	<u>\$ 28,740</u>	<u>(\$ 441)</u>	<u>\$ 7,728</u>	<u>\$ 36,02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77,202	\$ 5,596	\$ -	\$ 182,798
其 他	1	111	-	112
	<u>\$ 177,203</u>	<u>\$ 5,707</u>	<u>\$ -</u>	<u>\$ 182,91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77</u>	<u>\$ 2.97</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6</u>	<u>\$ 2.9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利	\$736,622	\$791,7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736,622</u>	<u>\$791,720</u>

股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6,365	266,3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8	6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6,433</u>	<u>266,43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處分子公司

永信藥品株式會社於 109 年 2 月業已完成註銷登記，其處分子公司損失為 4,080 仟元，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本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占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相關負債及資本化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十、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62,525	\$ 71,93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81,647	482,92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秉持穩健管理態度，並無積極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而使用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元	\$ 105	\$ 222
人 民 幣	-	129
日 幣	63	-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銷售具有季節性，故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717	\$ 2,1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115	\$ 54,578
—金融負債	\$ 460,000	\$ 46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13 仟元及 405 仟元。

2.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1,647	\$ -	\$ -	\$ -	\$ 21,647
租賃負債	720	-	-	-	7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50	462,612	-	-	466,062
	<u>\$ 25,817</u>	<u>\$ 462,612</u>	<u>\$ -</u>	<u>\$ -</u>	<u>\$ 488,42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2,929	\$ -	\$ -	\$ -	\$ 22,929
租賃負債	1,472	720	-	-	2,1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65,952	-	-	465,952
	<u>\$ 24,401</u>	<u>\$ 466,672</u>	<u>\$ -</u>	<u>\$ -</u>	<u>\$ 491,073</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60,000	\$ 460,000
— 未動用金額	<u>740,000</u>	<u>1,040,000</u>
	<u>\$ 1,200,000</u>	<u>\$ 1,500,000</u>

二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註附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	子 公 司
Chemix Inc.	子 公 司
恩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恩達生技）	子 公 司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子 公 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永鴻生技）	子 公 司
永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CTI)	子 公 司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子 公 司
Y.S.P. INDUSTRIES(M) SDN. BHD. (YSPI)	關聯企業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永日）	子 公 司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香港永信）	子 公 司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世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關聯企業
李芳全及李芳裕等人	實質關係人
永信育樂事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諭生物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一) 董監酬勞（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7,177	\$ 9,126
關聯企業	83	-
	<u>\$ 7,260</u>	<u>\$ 9,126</u>

(二)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264	\$ 15
實質關係人	29	72
	<u>\$ 293</u>	<u>\$ 87</u>

(三) 營業外收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u>\$ 50</u>	<u>\$ 50</u>

(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永信藥品	\$ 6,506	\$ 8,468
永鴻生技	671	658
CTI	<u>8,200</u>	<u>8,200</u>
	<u>\$ 15,377</u>	<u>\$ 17,326</u>

(五)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恩達生技	<u>\$ 12,325</u>	<u>\$ 12,325</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516</u>	<u>\$ 5,5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二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之子公司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與本公司之董事李芳全先生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以美金 23,518 仟元出售所擁有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LTD 股權及旗下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本次交易待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和香港永信有限公司股權剝離完成後才視為完成交割先決條件。截止本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股權剝離。

二三、其他事項

本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00 27.68 (美 元：新台幣)	\$ 22,154
日 幣	26,086 0.24 (日 幣：新台幣)	6,274
		<u>\$ 28,428</u>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日 幣	1,350,180 0.24 (日 幣：新台幣)	<u>\$ 324,683</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22 27.68 (美 元：新台幣)	<u>\$ 11,68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07 28.48 (美 元：新台幣)	\$ 22,983
人 民 幣	2,945 4.36 (人 民 幣：新台幣)	12,854
日 幣	166 0.28 (日 幣：新台幣)	46
		<u>\$ 35,883</u>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日 幣	1,335,764 0.28 (日 幣：新台幣)	<u>\$ 369,072</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9 28.48 (美 元：新台幣)	<u>\$ 826</u>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1,609 仟元及 1,10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金額非屬重大，故無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CHEMIX INC.	2	\$ 1,264,186	\$ 289,926	\$ 283,790	\$ 141,895	\$ -	4.49%	\$ 3,160,466	是	否	否	—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 股份有限公司	2	1,264,186	428,025	415,200	-	-	6.57%	3,160,466	是	否	是	—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2	1,264,186	1,498,420	1,491,952	395,520	-	23.60%	3,160,466	是	否	否	註 7
1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85,471	10,000	10,000	5,000	-	1.08%	463,678	否	否	否	註 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公司與永鴻國際生技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該公司背書保證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與永鴻國際生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5：期末背書保證金額已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6：係進口貨物需要，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財政部關稅署台北關）。

註 7：因董事會提前召開，致背書保證額度重複計算，實際並無超額情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 1)	
Chemix Inc.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沢井製藥株式会社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1	\$ 5,603	-	\$ 5,603	—
	股票－全日本空輸株式会社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578	-	578	—
	股票－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1,052	28,974	2.17%	28,974	—
	股票－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8,947	12,607	2.11%	12,607	—
	股票－有限責任台中市環保科技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6	0.07%	6	—
	股票－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7	12	0.07%	12	—
永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059	1,958	0.02%	2,494	註 2

註 1： 上市股票公允價值之計算，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為準；未上市（櫃）股票係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計算之。

註 2： 已將期末帳面價值轉列庫藏股票。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 217,102	5.12%	出貨後 60-120 天 內收款	\$ -	-	\$ 84,839	8.53%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醫藥品及化妝品之製造及買賣	\$ 4,151,196	\$ 4,151,196	83,377,170	100.00	\$ 3,416,489	\$ 570,230	\$ 581,099	子 公 司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1,208,096	1,208,096	10,000	100.00	1,891,057	101,263	102,600	子 公 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藥品製造及買賣	1,254,603	1,254,603	55,000,000	100.00	1,269,149	109,888	110,802	子 公 司
	Chemix Inc.	日 本	藥品買賣	JPY 880,000	JPY 880,000	192	100.00	324,683	JPY 43,162	11,477	子 公 司
				≡ 270,248	≡ 270,248				≡ 11,024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原料藥製造及販售	152,968	152,968	8,817,302	20.81	165,739	6,003	1,489	關聯企業 (註3)
	恩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林木提煉、製造及販賣	170,095	170,095	17,200,000	100.00	52,670	2	2	子 公 司
	永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進出口貿易	3,675	3,675	3,675	73.50	8,839	728	-	孫 公 司 (註4)
	世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生物製劑技術之研發及技術服務	-	66,500	-	-	-	(1,885)	-	關聯企業 (註3、4、7)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LTD.	開曼群島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894,016	894,016	29,541,265	89.81	787,951	50,376	-	孫 公 司 (註4、6)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美 國	藥品製造及買賣	USD 27,015	USD 20,515	7,502,874	74.13	222,878	USD 1,096	-	孫 公 司 (註4、5)
				≡ 806,183	≡ 621,193				≡ 30,699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LTD.	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馬來西亞	生物製劑技術之研發及技術服務	MYR 52,366	MYR 52,366	52,365,605	37.17	855,280	MYR 15,182	-	關聯企業 (註3、4)
				≡ 500,615	≡ 500,615				≡ 102,383		
	YUNG SHIN COMPANY LIMITED	香 港	藥品販賣	HKD 7,720	HKD 7,720	7,720	96.50	44,609	HKD 385	-	孫 公 司 (註4)
				≡ 30,087	≡ 30,087				≡ 1,388		

註 1：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按 110 年度平均匯率，本表所列金額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3：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 4：係透過各子公司認列損益。

註 5：本公司與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CTI 74.13%及 2.52%，集團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74.65%。

註 6：本公司與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YSP CNH 89.81%及 10.19%，集團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91.93%。

註 7：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出售世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西藥、成藥和原料藥及化學中間體等產品	RMB 126,271 ≡ 468,483	2	RMB 113,209 ≡ 409,904	\$ -	\$ -	RMB 113,209 ≡ 409,904	RMB 14,402 ≡ 62,531	82.42%	\$ 51,538	\$ 610,345	\$ -	註2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區內倉儲及商業性簡單加工	RMB 33,525 ≡ 121,120	2	USD 4,000 ≡ 121,120	-	-	USD 4,000 ≡ 121,120	(RMB 325) ≡ (1,410)	91.93%	(1,296)	85,664	-	註2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	科技與醫藥相關技術發展委任、專利權、查驗登記與臨床法規委任等合約買賣	RMB 17,087 ≡ 75,700	2	-	-	-	-	RMB -	91.93%	-	-	-	註2、8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西藥品、人體檢驗試劑、及前述之相關原料、半成品及生產設備之貿易、批發、零售	RMB 17,667 ≡ 78,844	2	-	-	-	-	(RMB 50) ≡ (219)	70.03%	(153)	11,561	-	註3
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醫藥中間體生產、原料藥生產銷售、化工產品銷售、化工技術及生物技術的開發及技術服務	RMB 36,668 ≡ 160,047	3	-	-	-	-	(RMB 6,818) ≡ (29,602)	5.03%	(1,489)	10,666	-	註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31,024	\$ 810,747	\$ 4,072,85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與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YSP CNH89.81%及 10.19%，集團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91.93%；YSP CNH 持有永信昆山共 89.66%，集團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82.42%。

註3：本公司與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YSP CNH89.81%及 10.19%，YSP CNH 及 Y.S.P.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採權益法投資公司）分別持有佑康貿易 60.00%及 40.00%，集團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70.03%。

註4：匯出金額 USD22,160 仟元。

註5：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USD29,290 仟元，已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台幣兌美金匯率為 27.68 換算之。

註6：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7：合併公司對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03%，因合併公司取得 5 席董事席次中之 2 席，判斷具重大影響，故將其認列為關聯企業。

註8：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5 月完成清算程序。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十五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七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
銀行存款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198
銀行外幣活期存款（註）	<u>20,917</u>
	<u>47,115</u>
	\$ <u>47,145</u>

註：外幣明細如下：

幣 別 名 稱	外 幣 金 額 （ 仟 元 ）	兌 換 新 台 幣 匯 率
美 金	528	27.6800
日 幣	26,086	0.2405
港 幣	12	3.5490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 票 面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股 東 權 益	子 公 司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損 益 份 額	淨 調 整 數	發 放 股 利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單 價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66,648,417	100.00	\$3,314,711	16,728,753	\$ -	\$ 581,099	\$ 10,545	(\$ 489,866)	83,377,170	100.00	\$3,416,489	42.14	\$3,513,806	註 2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USD 1	10,000	100.00	1,845,716	-	-	102,600	(57,259)	-	10,000	100.00	1,891,057	189,350.60	1,893,506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55,000,000	100.00	1,227,945	-	-	110,802	4,102	(73,700)	55,000,000	100.00	1,269,149	17.58	966,972		
Chemix Inc.	10,000	192	100.00	369,072	-	-	11,477	(47,891)	(7,975)	192	100.00	324,683	1,694,156.25	325,278		
恩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7,200,000	100.00	52,668	-	-	2	-	-	17,200,000	100.00	52,670	3.06	52,670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8,817,302	20.81	<u>165,065</u>	-	<u>-</u>	<u>1,489</u>	<u>66</u>	(<u>881</u>)	8,817,302	20.81	<u>165,739</u>	19.50	<u>171,937</u>		
				<u>\$6,975,177</u>		<u>\$ -</u>	<u>\$ 807,469</u>	(<u>\$ 90,437</u>)	(<u>\$ 572,422</u>)			<u>\$7,119,787</u>		<u>\$6,924,169</u>		

註 1：截至 110 年底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任何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註 2：本年度增加係收到股票股利。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增 加</u>	<u>本 年 度 減 少</u>	<u>年 底 餘 額</u>
成 本				
建 築 物	\$ 3,188	\$ -	\$ -	\$ 3,188
運輸設備	<u>1,879</u>	<u>-</u>	<u>1,879</u>	<u>-</u>
	<u>5,067</u>	<u>\$ -</u>	<u>\$ 1,879</u>	<u>3,188</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417	\$ 1,063	\$ -	2,480
運輸設備	<u>1,511</u>	<u>368</u>	<u>1,879</u>	<u>-</u>
	<u>2,928</u>	<u>\$ 1,431</u>	<u>\$ 1,879</u>	<u>2,480</u>
	<u>\$ 2,139</u>			<u>\$ 708</u>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玉山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	300,000				110/10/18~112/10/18			0.75%				\$	300,000			-	
日商瑞穗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u>160,000</u>				110/09/03~112/09/03			0.75%					<u>300,000</u>			-	
						<u>\$ 460,000</u>												<u>\$ 600,000</u>				

註：截至 110 年底止，本公司之往來銀行所提供長期融資額度計約 1,200,000 仟元，減除長期借款 460,000 仟元（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尚未動用之長期融資額度計約 740,000 仟元。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108/9/1~111/8/31	1.05%	\$ 71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17</u>)
合 計			<u>\$ -</u>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管 理 費 用
薪 資	\$ 31,184
其他（註）	<u>12,427</u>
	<u>\$ 43,611</u>

註：各項金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 業 費 用	營 業 費 用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15,001	\$ 16,655
勞健保費用	1,671	1,509
退休金費用	468	477
董事酬金	15,715	16,5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3	543
	<u>\$ 33,388</u>	<u>\$ 35,687</u>
折舊費用	<u>\$ 1,842</u>	<u>\$ 2,325</u>
攤銷費用	<u>\$ 769</u>	<u>\$ 2,171</u>

註：1.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7 人及 1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2. 110 及 109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964 仟元及 1,918 仟元。

3. 110 及 109 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667 仟元及 1,666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0.06%。

5. 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

6.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A. 董事薪資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訂定酬金之程序除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同時參酌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給予報酬，相關薪資之合理性，報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辦理，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B.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並考量公司未來風險，報請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C.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括按月發給之薪資、期中及年終獎金、及依據年度獲利及營運成果發放之員工酬勞。員工酬勞考量個人工作經驗及表現，評核績效後作為發放計算基礎。